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040221145

10位ISBN编号：7040221144

出版时间：2007-9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

作者：范健

页数：5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本书自2005年再版以来，中国商法无论是立法还是理论都取得了重大进展。
立法方面，最引人注目的无疑为2005年10月27日同时获得通过的新《公司法》、新《证券法》以及2006年8月27日颁布的《企业破产法》。
为配套《公司法》、《证券法》的实施，还修订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或修订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重要规章。
这些新修订或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共同为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支持。
近年来，商法理论方面也取得了突飞猛进的成绩。
一大批商法理论著作、教科书相继问世，使我国商法理论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较大跨越。
其中，商法总论、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方面的成果尤为显著。
在立法与理论都有较大变化的背景下，本书再次启动修订工作。
此次修订涉及全书七编内容。
第一编总论部分，继续加强了商法基础理论的内容，吸收了近年来形成较大共识的基础理论，如商法的调整对象、商主体的内涵与外延、商行为的内涵与外延等，使商法总论更加完善与成熟。
第二编公司法部分，按照新《公司法》与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展开。
第三编证券法部分，根据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展开，充分吸收了最新证券法规则与理论研究成果，从而使其具备了实践适用性与理论前沿性。
第四编破产法部分是本次修订时新增内容，根据新《企业破产法》展开。
第五编票据法、第六编保险法、第七编海商法部分，虽然相关立法未作重大修订，但相关作者充分吸收与梳理了相关领域的前言理论，并结合实践作了深入浅出的阐释。
除以上内容的调整外，本次修订还依照出版社的统一要求，在每章首尾分别加上了简洁明了的“本章导语”与精心设计的“练习思考题”，以利于学生预习与复习。
值此三版付梓之际，再次向给本书以关爱的法学界同仁、学子以及高等教育出版社编辑致以诚挚的谢意！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商法》是教育部统一组织编写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商法》的第三版。
《商法》共分七编，分别为总论、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
全书立足于我国现行商法制度，以简洁的行文涵括了当前商事立法与商法理论的基本内容，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商法学体系。
与第二版相比，因理论发展、立法修订及编写人员构成上的变化，本书全部内容基本上都是重新编写的，从而保证了其内容上的新颖性。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作者简介

范健，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995年）。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经济法、国际商法。
主要著作有《商法》、《公司法》、《证券法》、《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商法论》、《德国商法》、《公司法论》等。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第一章 商法概述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商法的体系和渊源第三节 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第四节 商法的产生和发展第五节 中国商法的变迁与展望第二章 商主体第一节 商主体概述第二节 商法人第三节 商合伙第四节 商个人第五节 商中间人第六节 商辅助人第三章 商行为第一节 商行为概述第二节 一般商行为第三节 特殊商行为第四章 商事登记第一节 商事登记概述第二节 商事登记的对象与登记管理机关第三节 商事登记的种类第四节 商事登记的程序第五节 商事登记的效力与监督管理第五章 商号第一节 商号的概念和特征第二节 商号的种类第三节 商号的取得与废除第四节 商号的登记与废止第五节 商号权第六节 商号的转让与出借第六章 商事账簿第一节 商事账簿概述第二节 商事账簿的分类第三节 商事账簿法律关系第四节 商事账簿的效力与商事账簿的保管第五节 违反商事账簿制作义务的法律后果第二编 公司法第七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第三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第八章 公司的设立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责任第九章 公司的人格与能力第一节 公司的人格第二节 公司的能力第三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第十章 公司资本制度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概述第二节 公司资本形成规则第三节 增加资本与减少资本第十一章 股东与股权第一节 股东第二节 股权第十二章 公司的治理结构第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原理第二节 股东会第三节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并与解散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第二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第三编 证券法第十四章 证券法的基本问题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述第二节 证券法概述第十五章 证券发行制度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第二节 证券发行规则第三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制度第十六章 证券交易制度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方式第二节 证券持有、交易的限制规则第三节 证券上市制度第四节 信息披露制度第十七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第二节 要约收购制度第三节 协议收购制度第十八章 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第二节 证券公司第三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第十九章 证券监管制度第一节 证券监管制度概述第二节 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第三节 证券业协会第四编 破产法第二十章 破产法概述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第二节 破产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第二十一章破产程序法第一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第二节 债权申报第三节 破产法上的机构第四节 重整第五节 和解第六节 破产清算第二十二章破产实体法第一节 债务人财产第二节 破产债权、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第三节 破产程序中的别除权、取回权、抵销权、撤销权第四节 破产程序中的法律责任第五编 票据法第二十三章票据与票据法概述第一节 票据第二节 票据法第二十四章票据行为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第二节 票据行为要件第三节 票据行为代理第四节 票据行为异常形态第二十五章票据权利概论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第二节 票据权利取得第三节 票据权利行使与保全第四节 票据权利抗辩第五节 票据权利消灭第六节 票据丧失救济第二十六章 票据权利详论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创设：出票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移转：背书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保障：承兑和保证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付款和追索第六编 保险法第二十七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论第一节 保险概论第二节 保险法的内容与主要作用第三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第二十八章保险合同法第一节 保险合同法总论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第二十九章保险业法第一节 保险业法概述第二节 保险监管机制第三节 保险业主体法第四节 保险公司经营监管第七编 海商法第三十章 海商法概述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和特征第二节 海商法的历史发展和作用第三十一章 船舶和船员第一节 船舶概述第二节 船舶所有权第三节 船舶抵押权第四节 船舶优先权第五节 船员第三十二章 海上运输合同第一节 海上运输合同概述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单证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第三十三章 船舶租用合同和海上拖航合同第一节 船舶租用合同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第三十四章 船舶碰撞第一节 船舶碰撞概述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责任第三节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第四节 船舶碰撞的管辖权和国际公约第三十五章 海难救助第一节 海难救助概述第二节 海难救助合同第三节 海难救助款项第四节 海难救助的国际公约第三十六章 共同海损第一节 共同海损概述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范围第三节 共同海损理算第三十七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概述第二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主要内容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第三十八章 海事诉讼时效和涉外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第一节 海事诉讼时效第二节 涉外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后记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如何确立商法的地位，如何把握商法与民法、商法与经济法之间的关系，是20世纪以来商法理论中最为重要和基础的问题之一，这一问题集中表明了商法的价值，决定着商法的前途和命运。

在20世纪上半叶，确切地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商法的独立性问题主要表现在商法与民法的关系上。

商法从民法中分划出来，构成一个独立而完整的体系，成为法学的一个部门，这是19世纪法学发展的一大成就，是人们对经济活动，尤其对经营活动之规律、特点在理性的基础上有了更为深刻认识的结果，是法律技术和立法完善的标志。

尽管在20世纪上半叶，少数国家一反19世纪已成定局的法律部门划分方法，实行民商合一，将商法并人民法之中，在法学界引起了商法的独立性危机。

但透过民商合一的迷雾，我们可以发现：首先竭力推行民商合一的国家，或者是地域小、人口少、经济关系并不十分复杂、法律体系比较单一的国家，如瑞士、荷兰、丹麦、挪威、瑞典等；或者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仍处于不发达状态，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矛盾表现得很不充分的国家，如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中国、蒙古以及已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苏联。

其次，即使在奉行民商合一的国家中，民法与商法也仅仅是一种形式上的合一，即将商法典的内容附加到民法典之中。

这种简单的合并，在立法技术和法律适用上衍生了许多问题，它不但未能解决实体商法的独立性，反而给民法本身的协调增添了许多难度。

再次，民商合一仅仅消除了形式意义上的商法典，在法律理论和法律体系上，它并不能消除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存在，未能否定商法在理论上的整体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商法理论与商事立法的冲突与矛盾。

因此，无论实行民商分立，还是民商合一，商法都是一个实体的法律部门，它与民法在基本原则、调整对象和方法、社会功用及价值等方面都存在不可替代的巨大差异。

但是，承认商法的独立性，并非否定其与民法的共性，即民法是私法的普通法，而商法始终是其特别法，二者之间存在着一种无法割裂的私法结构上的关联。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后记

本书第三版是在第二版基础之上，按照高等教育出版社统一规定的“编写要求及技术规范，修订而成。
本书由范健担任主编，作者及分工为：范健，第一编；储育明，第二编第七、八章；傅穹，第二编第九、十、十一章；王建文，第三编；任尔昕，第四编；于莹，第五编；曹兴权，第六编；房绍坤，第七编。
本次修订由主编范健总负责，并由范健、王建文共同统稿。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编辑推荐

《商法》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